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511  
26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19	3
二、 背景 .....	20 - 23	6
A. 简史 .....	20	6
B. 族裔构成 .....	21 - 23	6
三、 人权问题 .....	24 - 79	7
A. 国籍 .....	28 - 45	8
B. 语语法 .....	46 - 57	11
C. 迁徙自由 .....	58 - 61	13
D. 宗教自由 .....	62 - 65	14
E. 文化权利 .....	66 - 75	14
F. 经济和社会权利 .....	76 - 79	16
四、 莫斯科俄罗斯当局表示的关切 .....	80 - 86	17
五、 结论和建议 .....	87 - 102	18

附件

- 一、工作方案
- 二、事实调查团会见人员名单
- 三、1938年民法(摘录)
- 四、关于适用民法的决议
- 五、语文法(摘录)
- 六、适用语文规定的准则
- 七、关于公民资格申请人爱沙尼亚语文规定的法律
- 八、公民资格申请人爱沙尼亚语文考试规定及建议内容
- 九、移民法(摘录)

## 一、导言

1. 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7/115号决议中注意到应拉脱维亚政府邀请于1992年10月访问里加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A/47/748,附件)、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一些牵涉到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数很多的人口群的问题;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发出邀请,愿接受一个类似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吁请有关国家加强双边努力,根据人权领域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解决与俄语居民境况有关的各种关注问题;请秘书长随时向会员国报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领域的进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应爱沙尼亚政府的邀请,按照大会第47/115号决议的请求,秘书长请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派一个事实调查团去爱沙尼亚,调查据称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做法。

3. 调查团于1993年2月7日至11日访问了爱沙尼亚,并于1993年2月12日在莫斯科进行协商,完成工作任务。兹将调查团的报告连同它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供大会审议。报告内提到的附件在秘书处存档备阅。

4. 秘书长希望再次重申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拉脱维亚事实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A/47/748,附件),以及本报告所载爱沙尼亚事实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

5. 应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并根据大会第47/115号决议的请求,秘书长请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下称调查团),调查据称对爱沙尼亚境内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做法。

6. 调查团团长为人权中心执行事务处处长,成员由日内瓦人权中心和纽约政治事务部的专业工作人员组成。调查团于1993年2月7日至11日访问了爱沙尼亚,并于1993年2月12日在莫斯科进行协商,完成工作任务。

7. 调查团的工作方式和方法与1992年10月访问里加的拉脱维亚事实调查团相类似。1992年12月2日印发了该报告的总摘要(A/47/748,附件)。

8. 调查团会见了中央和地方当局的代表,以及代表工人、退休人员、文化协会和教育官的发言人。爱沙尼亚政府为调查团的事实调查工作提供了方便,并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译本。可惜有些最新的统计数据无法得到,调查团必须利用非正式的估计数。

9. 调查团会见的爱沙尼亚代表包括: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统伦纳德·梅里阁下、总理马尔特·拉尔先生、外交部长、司法部长、社会事务部长和文化部长、爱沙尼亚东北委员会主席、内政部公民事务司司长、语文司司长、文化部教育司成员、议会(Riigikogu)议员、伊达·维鲁(Ida-Viru)郡政会代表、科赫特拉亚尔维(Kohtla-Jarve)市政局副局长和人权协会成员。调查团访问了纳尔瓦(Narva)爱沙尼亚学校,并参观了纳尔瓦传统协会的展览。

10. 调查团会见的非爱沙尼亚族裔的居民代表包括:俄罗斯正教会最高级主教科尔内利吉都主教阁下、新成立的俄罗斯议会领导人、德维加特尔工厂工人、俄文报纸“爱沙尼亚报(Estonija)”记者、斯拉夫文化协会联盟代表、爱沙尼亚族群协会代表、纳尔瓦市政府和市政局代表、纳尔瓦市维鲁马阿新闻中心。调查团又访问了纳尔瓦13家俄文学校的其中一家。调查团也会见了俄罗斯联邦大使亚历山大·特罗菲莫夫阁下。

11. 1992年12月10日,伦纳德·梅里总统设立了爱沙尼亚人权协会,由16个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一位是俄罗斯裔,一位是犹太少数民族。该协会于1993年2月6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协会的活动之一是散发爱沙尼亚文和俄文的人权资料。另外还成立了一个少数民族权利工作组。

12. 调查团主要集中于国籍问题,以及取得爱沙尼亚国籍的语文条件。调查团又查询了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及其宗教自由。调查团注意到,爱沙尼亚正在从社会主义中央经济转轨到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处于困难的经济状况,因此更快地将非爱沙尼亚族裔的爱沙尼亚居民融为一体的可能性有限。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爱沙尼亚的失业水平,特别是东北部的失业人数。

13. 调查团没有审查俄罗斯军事人员及其家属撤退的问题,但收到退伍军人的来信,他们担心,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他们的退休金不足以应付房租和粮食费用。

14. 强迫性的人口移动是违反国际法的,爱沙尼亚当局也作如是观。调查团未听到任何主张大规模驱逐非公民的观点。

15. 虽然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种族歧视或宗教歧视的证据,但却证实了先前一些观察者的印象,即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社区对前途相当忧虑,而另一方面,爱沙尼亚社区的一些成员则想把时钟倒拨至1940年代以前,尽管在这之间,有两代非爱沙尼亚族裔的居民已习惯了爱沙尼亚的生活,视爱沙尼亚为家乡。

16. 调查团了解到爱沙尼亚正在经历转轨时期,了解到爱沙尼亚所有各社区均需要时间才能在心理上适应新的现实情况。虽然调查团注意到有些非爱沙尼亚族裔居民的心仍归向俄罗斯联邦,但大多数居民都希望同爱沙尼亚社会融为一体,都想学爱沙尼亚语文,成为忠心的爱沙尼亚公民。许多这些非爱沙尼亚族裔的人都生于爱沙尼亚,不认为自己是“殖民者”,只想在爱沙尼亚安居。

17. 调查团获悉爱沙尼亚文报刊有反俄言论。这些文章并没有说代表爱沙尼亚政府的观点。考虑到新闻出版自由的原则,这些文章只要不煽动歧视,只要不进行诬蔑中伤,是不能禁的;当然,在政府公开促进互相信任合作的时候,这些文章有消极的影响。

18. 只有公民才能够在全国选举中投票。由于只有极少数俄罗斯人、白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是爱沙尼亚公民,目前俄罗斯少数民族在爱沙尼亚议会中没有代表。预料到下一次议会选举时(预计将在1995年春举行),许多俄罗斯人、白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都已入籍成为公民,可以参加选举。非爱沙尼亚族裔的爱沙尼亚居民抗议爱沙尼亚议会不采用“零选择”办法处理国籍问题,若干其他前苏联加盟共和国都采用这个办法。特别是,他们对不能在全国选举中投票表示不满,虽然根据《爱沙尼亚宪法》第156条,他们有权在地方选举中投票。此外,根据《宪法》第30条,国家和地方政府职位均应由爱沙尼亚公民填补。在例外情况下可由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士填补。纳尔瓦市的居民有95%是非公民,因此适用了例外规定。

19. 调查团完成了在爱沙尼亚的工作任务后,即前往莫斯科,并于2月12日会见外交部副部长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人权委员会主席科瓦列夫先生、最高苏维埃国际事务委员会成员、俄罗斯外交部人道主义合作和人权司司长拉米施维利先生和国家民族委员会副主席。

## 二、背景

### A. 简史

20. 爱沙尼亚人是非斯拉夫族人,用的是非斯拉夫语。爱沙尼亚人的近亲在芬兰。在爱沙尼亚的整部历史中,爱沙尼亚大部分时间都被划入邻邦俄国沙皇、瑞典国王或德国男爵的势力范围。1918年2月24日至1940年6月16日这段时间,爱沙尼亚完全独立,实行议会民主制。1940年6月,苏联根据德苏(里宾特洛普-莫洛托夫)条约占领了爱沙尼亚。1941年,德国侵占爱沙尼亚,旋即于1944年复由苏联占领、吞并。1991年,爱沙尼亚以独立国家的面目出现,并获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苏维埃统治期间,无数爱沙尼亚人被杀,成千上万的爱沙尼亚人被放逐到苏联其他地方。人数很多的苏维埃公民进入爱沙尼亚境内。他们主要是经营管理设在爱沙尼亚的工业企业的人,特别是在爱沙尼亚东北部。这些工业企业都是为苏维埃中央市场服务的。许多俄罗斯人和其他族裔的人作为军人家属临时定居于爱沙尼亚。不过,无数非爱沙尼亚族裔的人都成为了爱沙尼亚的永久居民。在1991年3月3日恢复爱沙尼亚独立的公民投票中,大部分投票的人,包括40%的非爱沙尼亚族裔的人都赞成独立。

### B. 族裔构成

21. 按照1992年1月根据1989年人口调查作出的估计,在总人口1,562,065中,大约61.5%属于爱沙尼亚族,差不多600,000或38.5%不是爱沙尼亚族人,在这当中,有475,000人在爱沙尼亚境外出生。非爱沙尼亚族裔人口构成如下:俄罗斯人475,000

(30.3%)、乌克兰人48,000(3.1%)、白俄罗斯人23,000(1.5%)、芬兰人17,000(1.1%)和35,000(2.5%)其他族裔的人。目前移民净额是负数,主要反映出非爱沙尼亚族裔的人在离开。

22. 据估计,1992年以来,有70,000左右的俄罗斯人回返俄罗斯联邦,他们大多是军人和军人家属。这里有一些重要的因素,包括俄罗斯联邦无法用硬货币资助俄罗斯联邦境外的军人及其家属,以及爱沙尼亚的失业情况。由于这些原因和其他因素,估计以后数年爱沙尼亚境内的俄罗斯人数目会继续减少。

23. 爱沙尼亚农村地区仍然是爱沙尼亚族裔地区,不过,许多都市地区的居民都是非爱沙尼亚族裔人,特别是在锡拉姆(Sillamae)、帕尔迪斯基(Paldiski)和纳尔瓦等城市,那里的爱沙尼亚族人不到10%。非爱沙尼亚族人遍居全国各地,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州邻近的东北地区稍为集中一点。纳尔瓦市的许多居民在纳尔瓦河对岸的伊万哥罗德镇以及俄罗斯联邦境内其他邻近的居民点都有亲戚。

### 三、人权问题

24. 爱沙尼亚除其他外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爱沙尼亚不是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

25. 1992年6月28日通过的爱沙尼亚《宪法》(第8到55条)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作出了广泛的规定。这些规定可直接强制执行。第15条规定,任何人如果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都有权诉诸法院。

26. 虽然某些权利只有爱沙尼亚公民才得以享受,但是《宪法》规定,除非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否则非爱沙尼亚公民也应享有有关权利。

27. 《宪法》第123条规定,爱沙尼亚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应当比与其相抵触的国内法得到优先考虑。此外第3条规定,“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应当为爱沙尼亚法律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A. 国籍

28. 国际法一向将国籍问题列为国家管辖的范围。各项人权宣言和公约中载有关于国籍的规定,但是国际人权法中仍旧存在某些空白。事实上拟订有关文书的人似乎没有设想到一种具体的实际情况,即一个小国受到兼并后涌入大批不同种族的人,经过50年的移居和多民族共存后又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这种情况。

29.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第(一)款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但是爱沙尼亚并不因此而负有义务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居民该国国籍。爱沙尼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该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调查团审查了取得爱沙尼亚国籍的条件是否符合国际规范和惯例,以及在爱沙尼亚出生、原来可能无国籍的儿童,如果在1992年1月21日-即《盟约》对爱沙尼亚生效之日-后出生,有多少有权取得爱沙尼亚国籍。爱沙尼亚《宪法》第8条规定,“任何儿童,如果父亲或母亲为爱沙尼亚公民,从出生就应有权得到爱沙尼亚国籍。”

30. 具体地说,爱沙尼亚是根据1938年《国籍法》(按1940年6月16日生效的文本)给予其国籍的。该法第1条规定,爱沙尼亚国籍可在出生时或其后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根据1992年2月26日关于《国籍法》的应用的决议和该法第3条,凡是1940年6月16日为爱沙尼亚公民者及其后裔皆为爱沙尼亚公民。因此爱沙尼亚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包括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犹太和日耳曼等少数民族-人民及其后裔,如果其本人或祖先在1940年6月16日为公民,即为爱沙尼亚公民;这些久居爱沙尼亚的少数民族人民或其后裔,不论其爱沙尼亚语言能力如何,都自动成为爱沙尼亚公民。在苏联占领后来来到爱沙尼亚的人,即使出生地为爱沙尼亚,也不是爱沙尼亚公民,但可通过入籍申请取得公民身份。

31. 第6条规定,想要以归化方式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外籍人士应符合下列



条件：(a) 应已届18岁，或已得到父母或监护人对爱沙尼亚入籍申请的许可；(b) 应在爱沙尼亚长期居留，在申请爱沙尼亚公民资格前居住了两年以上，申请之日以后居住了至少一年；和 (c) 应操爱沙尼亚语。

32. 根据第7条，可对下列人士免除有关居住年限和爱沙尼亚语言能力的规定：(a) 爱沙尼亚族人；(b) 对爱沙尼亚作有特别重大的贡献或因其才能、学识或著作而知名的人士；和(c) 在申请入爱沙尼亚籍之前长期居住在爱沙尼亚-居住了10年以上的无国籍人士。

33. 1992年2月26日，爱沙尼亚最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籍法》的应用的决议。为归化目的，第6条第2款中所规定的长期居留爱沙尼亚的年限从1990年3月30日开始。从1992年3月30日以来又收到一些入籍申请。对那些1992年3月提出申请的人来说，1993年3月30日就可达到在申请后住满一年的要求。因此，多数符合语言要求的非爱沙尼亚族居民，如果想要通过归化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不久就能取得这种身份。

34. 但是根据决议第16条，某几类人士不得申请爱沙尼亚国籍：(a) 现役外籍军人；(b) 曾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安和情报机构任职者；(c) 曾定有严重刑事罪者；和(d) 没有合法固定收入者。

35. 调查团对于《没有合法固定收入者》这一排斥性准则应用于失业者的可能性感到关切。调查团得知，失业津贴可视为合法固定收入，而失业期间较失业津贴领取期间为长的人，如果配偶有合法固定收入或是可视为有这种收入者的家属，则视为有合法固定收入。

36. 调查团注意到，妨碍归化的主要因素是有关语言的规定，因为大多数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族人都不讲爱沙尼亚语。这又是由于在苏联统治期间，俄语是两种国定语文之一，讲俄语者没有必要学习爱沙尼亚语。因此，大多数非爱沙尼亚族人(至多占其中的90%-参看第48段)要想通过构成归化程序的一部分的语言考试，就必须接受语言训练。

37. 由于经常有异族通婚的情事,正在考虑拟订现行国籍法的修正案。根据爱沙尼亚议会三个集团所签署的联合协定,修正案将规定,任何人,不论其父亲或母亲为爱沙尼亚公民,都可从出生就取得爱沙尼亚国籍;在1992年2月26日前同爱沙尼亚公民结婚的男子和妇女有同等的权利取得爱沙尼亚国籍;在爱沙尼亚出生和受教育但非公民的儿童,可在成为法定成年人之前的一年提出入爱沙尼亚籍的申请,从而无须等待期间即可取得爱沙尼亚国籍。

38. 截至1993年3月1日为止,计有7 095人取得爱沙尼亚国籍:其中5 311人为爱沙尼亚族人;472人不属于爱沙尼亚族,但因对爱沙尼亚作出了特殊贡献取得国籍;另有1 312人由于符合语言规定而取得国籍。此外等候者名单上有1 863人已通过语言考试,为期一年的等候期间将于1993年5月終了。

39. 调查团获悉,申请入籍必须缴纳大约25爱沙尼亚克龙的费用。《国籍法》第15和16条规定,重新申请入籍者无须缴纳入籍费。

40. 爱沙尼亚境内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受1992年6月28日爱沙尼亚《宪法》的保护,其中第9条规定,“人人……不论是爱沙尼亚公民或是爱沙尼亚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并负有同等的义务”。

41. 1991年爱沙尼亚共和国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基本关系条约》第3条规定,双方承诺保障当时身为苏联公民者依照可应用的国籍法自由选择保有或取得爱沙尼亚或俄罗斯联邦国籍的权利。

42. 爱沙尼亚居民中选择保有俄罗斯国籍者不到2万人,许多无公民身份者不是还没决定是否申请爱沙尼亚国籍,就是根本没法申请,因为有关语言的规定事实上使他们无法这样做(参看第48段)。因此他们实际上仍旧属于无国籍状态。Narva 85 000人口中,大约只有7 000人为爱沙尼亚公民;Sillamae 21 000人口中只有600人为爱沙尼亚公民。

43. 司法部长确认,《国籍法》对非爱沙尼亚族人口没有任何歧视,关强调说,该国的入籍程序与其他国家的程序相比较是极其开明的。他着重指出确保非爱沙尼

亚族人口融入爱沙尼亚社会的重要性,为此而将操爱沙尼亚语作为先决条件。他提到历史上先例,特别是关于阿尔及利亚独立的埃维昂谈判和1962年7月3日法国政府同阿尔及利亚政府之间的《埃维昂协定》。<sup>1</sup>

44. Narva市议会由俄罗斯族人组成,其中多为不操爱沙尼亚语的非爱沙尼亚公民。该市的选民95%都操俄语。他们认为爱沙尼亚《国籍法》违反了国际法律准则,特别是违反了人权规范。语言方面的要求在个别入籍的情况中可以接受,但是不应当适用于所有居民,一般并认为这种要求带有歧视性。考虑到非爱沙尼亚族的爱沙尼亚永久居民的人数,并考虑到其中很多都是在爱沙尼亚出生的,一般认为“无选择”入籍办法较为公平。

45. 讲俄语的居民对未来感到担忧而迫切希望取得合法的公民身份。特别是鉴于目前失业人数很多,普遍的经济状况又不佳,一般认为,爱沙尼亚当局的观点可能会使该国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更加不稳定。

## B. 语文法

46. 《爱沙尼亚宪法》第6条和1989年1月18日《语文法》第1条规定,爱沙尼亚语为爱沙尼亚国语。《应用语文要求准则》于1989年7月14日公布。由于爱沙尼亚的民族特征同其语文有密切联系,而这种语文在其他地方并不使用,因此爱沙尼亚人在爱沙尼亚一切活动领域大力提倡积极使用爱沙尼亚语是重要的和合法的。

47. 通过语文法已有4年的时间,但只有很少比例的住在爱沙尼亚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族裔的人在此期间学习爱沙尼亚语。原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似乎没有认真执行该法,没有创造有效推广双语的各项条件。在此方面,特派团还注意到讲俄语的一些地方当局显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在社区内提倡学习爱沙尼亚语作为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资格的条件。

48. 爱沙尼亚当局指出,几乎所有爱沙尼亚族的人都能讲俄语,但只有10%的非爱沙尼亚族裔可以用爱沙尼亚语交流(达到入籍的语文要求)。各种情况带来一些实

际问题,例如有的医生和护士根本不懂爱沙尼亚语,爱沙尼亚的病人或儿童 必须用俄语述说病情。爱沙尼亚当局提到在某些专业、特别在服务部门推广双语有迫切需要。

49. 目前,在各学校中,包括讲俄语的学校中,向所有儿童教授爱沙尼亚语。成人的语文教育问题更多,已举办各种课程对不会讲爱沙尼亚语的人教授爱沙尼亚语。这些课程的费用经常由不讲爱沙尼亚语者的工作单位支付。

50. 1989年实施语法《准则》将对语文知识的掌握分为A-F6类。A类要求能在口头和书面掌握800字。B类要求口头和书面熟练掌握约2500个词汇。F类要求全面掌握该语文。在就业时,零售和服务性工作多数要求达到C类水平,领导岗位的人要求达到E或D类水平。

51. 1993年2月10日议会通过了《对公民资格申请爱沙尼亚语文要求法》。第2条规定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

- (a) 具有一般资料和官方声明的听力理解力;
- (b) 能够进行交谈;
- (c) 能够阅读和理解用日常用语书写的文章;
- (d) 能够书写标准申请书,能够填写申请书和其他表格和能够编写简历。

52. 上述要求相当于B或C类,但在通过此法之前,对于申请公民资格的语文要求没有一定的标准,有些爱沙尼亚当局认为E类比较适当。如果要求所有申请人达到E类,多数非爱沙尼亚裔的人将被排除在外,即使经过密集的语文训练,非爱沙尼亚裔的人也是经过许多年的时间才能达到熟练掌握的水平,对住在东北部者尤其如此,那里很少有机会使用爱沙尼亚语。

53. 按照第3条,申请人对爱沙尼亚语的掌握程度将通过考试加以评估。但有几类人可免除考试:

- (a) 使用爱沙尼亚语接受初等、中等、一般、或高等教育者;
- (b) 经E或F类证书的证明达到掌握该语文的就业要求者。

54. 对1930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或某类伤病人员规定有简化的语文考试办法。

55. 考试由语文部组织进行。在各类语文班结业时,可在其他特定的日期举行熟练程度的考试。考试不及格者可以根据需要在较晚的日期重考。但参加考试要收费30爱沙尼亚克朗、(Krooni)。

56. 语文水平的考试不仅是公民资格的前题条件,也是某些就业的要求。有些讲俄语的人尚未学习爱沙尼亚语,他们感到关切的是随后可能失去工作而沦为失业。

57. 另一方面,特派团注意到,1989年《语语法》第3条规定,保证个人在国家当局和政府机关以及国家各机构、企业和组织内使用俄语办事的可能性。此外,语法的前言还承认“所有其他民族的公民有使用其本地语言和发展其乡土文化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不分当地语文,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虽然各项法律仍用爱沙尼亚语和俄语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但许多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族裔的人担心很快将停止用俄语公布。

### C. 迁徙自由

58. 《爱沙尼亚宪法》第34条规定凡在爱沙尼亚合法居留者都有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权利。只在某些情况下和按照法定程序,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国防利益和发生自然灾害等情况时,才会限制迁徙自由的权利。

59. 只有爱沙尼亚公民有权申请爱沙尼亚护照。护照申请费为30爱沙尼亚克朗。爱沙尼亚的多数其他居民只有前苏联或俄罗斯联邦的护照,据外交部的官员称,承认这些护照为旅行文件至1993年9月止。以后将颁发新的旅行证件,这些证件正在印制之中。

60. 爱沙尼亚议会尚未作出有关外国居民或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的具体立法。

61. 另一个关切的问题是家庭团聚。爱沙尼亚的许多居民有国外的亲属,特别

是在俄罗斯联邦,所规定的移民限额如果严格执行,在许多情况下将妨碍家庭团聚。根据1990年6月26日《移民法》第2条,由地方当局颁发的居住许可证,每年只能占当地居民人数的0.1%。据特派团了解的情况,1992年纳尔瓦区只有85名名额,但出于家庭团聚的原因已接纳485人。按照第5条,家庭团聚应得到协助。

#### D. 宗教自由

62. 《爱沙尼亚宪法》第40条规定“人人有良心、宗教和思想自由”。

63. 特派团会见了爱沙尼亚俄罗斯东正教最高级主教Metropolitan Kornenij阁下。他说爱沙尼亚东正教有几百年的历史。他证实今天在爱沙尼亚有信奉宗教的完全自由,但普遍存在很大的经费问题。

64. 公民资格问题使宗教界遇到一些麻烦,可以申请公民资格的东正教牧师,出于与忠实信徒团结一致的考虑,经常不愿申请公民资格,因为许多信徒由于达不到语文要求不是公民。此外,要求牧师须为爱沙尼亚公民,可能会造成一些俄罗斯教会关闭,因为多数教职人员不是公民。

65. 爱沙尼亚宗教事务部不反对俄罗斯东正教提交的《章程》,但企图对教会活动、包括教内事务强加某些限制。禁止教会经商剥夺了筹备活动经费的机会,爱沙尼亚唯一一家俄罗斯寺院的法律地位尚未得到承认,因此不能正常活动。该部还反对教会当局在等级上隶属于莫斯科最高级主教的意图。另外也指出,天主教会从属于教庭的教皇。

#### E. 文化权利

66. 《爱沙尼亚宪法》第49条规定,“人人有权保存其民族特性”。第50条规定“少数民族为维护其民族文化,有权按照《少数民族文化自治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建立自治机构”。

67. 爱沙尼亚的少数群体有权组织自己的文化社团并建立本民族的学校制度。

铭记爱沙尼亚有许多民族群体,政府目前没有资源为所有民族群体提供当地语文教育。

68. 俄语教育,包括高等教育由爱沙尼亚政府资助。在塔林,讲俄语的儿童(占小学生总数的59%)在俄语学校就读人数多于讲爱沙尼亚语儿童在爱沙尼亚学校就读人数。

69. 《宪法》第12条规定不因民族、语文和政治信念而受歧视。特派团没有遇到此类歧视的情况。

70. 特派团会见了一些文化协会的代表,包括斯拉夫文化协会联合会主席,还会见了爱沙尼亚民族团体协会主席和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包括犹太、俄罗斯和芬兰-乌戈尔族等少数民族的代表。有很多文化团体,包括舞蹈和合唱团,文学团体和剧团。政府鼓励这些活动,但经费资助很少。

71. 斯拉夫文化学会联合会代表各种斯拉夫文化协会的一半,除其他外,通过举办爱沙尼亚语的课程推动斯拉夫人融入爱沙尼亚民族社区。联合会同爱沙尼亚各文化学会有密切联系,经常举办各民族团体参加的民间节日,混合合唱团以爱沙尼亚语和俄语演唱。

72. 爱沙尼亚民族团体协会代表约20个民族团体,其成员对享有文化自由和不受任何歧视感到满意。

73. 犹太少数民族的代表称,在爱沙尼亚对犹太人没有歧视,虽然在报刊上偶尔有反犹的文章,或发生过破坏文物的行为,警方对此都作了适当的调查,三分之一的犹太人有爱沙尼亚公民身分,人数为3000人,因为他们或他们的祖先在1940年以前就有爱沙尼亚公民身分;约三分之二的犹太裔爱沙尼亚人于1940年以后来到爱沙尼亚,并只讲俄语;一些人是俄罗斯文化协会的成员,也不因他们的犹太血统受到歧视。各犹太学校现在也对学生讲授爱沙尼亚语。此外,在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理事会中有一名犹太成员。

74. 德国少数民族约有2 000人,包括原来波罗的海的德国人和后来从德国代尔

加共和国来的移民,他们有3个德国文化学会。

75. 马里人是住在爱沙尼亚的若干芬兰-乌戈尔族部落之一。1990年成立了一个马里文化学会,有359名会员;出版物只用马里语。多数芬兰-乌戈尔族住在俄罗斯联邦。

#### F. 经济和社会权利

76. 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长的报告以当前失业水平为重点,并解释失业保险制度。特派团未发现有就业中歧视的实例。并无滥用语言要求以排除俄罗斯语裔于某些位置之外的案情报告。亦未发生因种族原因而解雇工作人员或迁出住房的事例向特派团报告的事例。

77. 失业增加,特别在东北,以当地俄罗斯族少数民族为主。东北部人力中显然有20%到25%失业。由于国家和地方当局资源有限,对失业者似亦缺乏再训练的方案。

78. 由于爱沙尼亚与俄罗斯联邦间有协议,爱沙尼亚对长居爱沙尼亚的苏维埃退伍军人发放养恤金。此外,还发养恤金给前国家安全人员(克格勃)。

79. 特派团在塔林外会见了Dvigatel 工厂的管理人员,该厂有职工23 000人,大多数为俄罗斯语裔,没有爱沙尼亚公民身分。但他们大多数希望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身分,已有126名工人提出了申请,他们没有报告歧视事例,但关切没有爱沙尼亚公民身分的长远后果。该厂出资办有语文课程。资深管理人员也上爱沙尼亚语文课并自己交付学费。政府没有拨出任何语文课的经费。随着工厂的工作量下降,其产品除其他外,为核电站设备,大家最关切失业问题;已有2 0000名工人离开了工厂,该厂原有工人5 000名,离开的工人有许多到俄罗斯联邦找到就业的工作;但他们的养恤金仍在爱沙尼亚,由爱沙尼亚政府发放。



#### 四、莫斯科俄罗斯当局表示的关切

80. 特派团会见了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齐乌尔金先生,他表示欢迎联合国进行对波罗的海诸国人权情况的调查并愿作具体建议。他希望联合国的介入,加上各方不断对话,能找到满意的解决,确保波罗的海诸国俄罗斯语裔人群的人权。

81. 特派团又与最高苏维埃人权委员会主席,科瓦列夫先生会面。他指出,俄罗斯国会收到许多个人的信函均属在爱沙尼亚居住的俄罗斯语裔人士,他们关切公民身分的问题。他们害怕爱沙尼亚政府的政策不是为了融合俄罗斯人而是在使用压力迫使俄语裔人口离境借以改变该国人口结构。当地的局势是大部分爱沙尼亚人自认为是歧视的受害者,已对稳定形成危险。在此紧张气氛下机会主义和极端主义者便全力把水搅浑。俄罗斯联邦国会已多次讨论了这个局势,外交部长并代表俄语裔与爱沙尼亚政府进行交涉。

82. 委员会就波罗的海诸国的人权情况作了特别听证会;这些听证不应视为对主权国家的内政干涉或不友好行为,因为人权并非专属内政,进行听证的唯一目的是在可以找到双方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基础上,了解事实的真相。

83. 委员会表示,爱沙尼亚把38%的永久居民视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已构成对他们的虐待的尊严的否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6和15条,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第2、25、26条。

84. 特派团又会见了外交部人道主义合作当人权部主任拉米希韦里行先生,他受到进行中的对话的鼓舞,并指出,爱沙尼亚俄语裔人民学习爱沙尼亚语对他们自己有利,并导致他们更多地倾向塔林,更少地倾向莫斯科。某些爱沙尼亚官员表现的报复态度是与事无补的;他们应了解和接受1940年的事件是历史的一部分,今日的困难应在今日的情况下来解决。他对问题的解决抱持乐观的态度。

85. 创立于1992年的国家民族委员会力求与人权中心发生密切关系。1993年将在俄罗斯联邦举行两个关于少数人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的会议,讨论这些问题。

86. 爱沙尼亚是一个多文化的社会而且将继续如此。努力达到迅速的和谐是符

合爱沙尼亚所有居民的利益的。爱沙尼亚政府政策应发融合所有居民为目标,而不应鼓励少数种族分离。

## 五、结论和建议

87. 爱沙尼亚宪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经检查后,关于公民身分与语言的法律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一般原则。但问题出在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

88. 公民身分是中心问题。目前,爱沙尼亚境内大批永久居民没有爱沙尼亚公民身分。虽然关于公民身分的法律是自由开放的,但其语言要件,虽本身并不反对,现在却除非了大多数俄罗斯族、白俄罗斯族和乌克兰人取得公民身分。特派团意见认为,对爱沙尼亚语精通程度的要求,开始时高得不合理。现在,经过调整后,1993年2月10日,关于申请公民身分的爱沙尼亚语要件法,其所要求的精通的水平似乎可以使大多数俄语裔人民都能最终达到。该法还准许总统为伤病者及1930年1月1日前出生的人降低语言要件的水平。特派团建议,重新审查此法律以便对60岁以上及伤病者的公民身分先决条件中的语言要件完全免除。

89. 1992年1月21日以后出生--此为爱沙尼亚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的日期--出生的儿童如为无国籍者,即可依《公约》第24条第3段成为爱沙尼亚人。

90. 虽然爱沙尼亚境内大多数无国籍人可以取得俄罗斯、白俄罗斯或乌克兰公民身分,但如他们有意长久作为爱沙尼亚居民,使不应鼓励他们这样作。应鼓励他们学习爱沙尼亚语,申请爱沙尼亚公民身分。爱沙尼亚采取一切措施便利他们融合,维持和保存其传统的和平、容忍的多文化社会,是符合爱沙尼亚利益的。

91. 移民配额应允许充分的灵活性,不要不当地阻止或拖延合法的家庭团聚。请爱沙尼亚审查其法律及实际措施,确保不以等候名单迫使家庭成员经年分居。

92. 对无国籍者应提供旅行证件或外国人护照以便他们能自由出外旅行并返回

爱沙尼亚,以符合《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所崇奉的自由迁移的权利。

93. 虽然许多非爱沙尼亚居民对其不确地位怀有焦虑,并自认是歧视政策的受害者,被排除于爱沙尼亚社会生活之外,但特派团并未确立或观察到这种歧视的具体例证。

94. 特派团欢迎成立爱沙尼亚人权所,其职权应扩大,允许审查爱沙尼亚境内对声称人权遭侵犯控诉。它还可以提供重要服务,协助散发关于人权规范和纠正程序的资料。

95. 解决目前的冲突需要双方社区保持耐心。特派团注意到语方法订于1989年,独立于1991年。在这样短的期间不可能达成完全的融合。特派团没有听说有任何暴力的事例,相反的,见到令人鼓舞的交流水平,目前还在继续中。

96. 由于失业增加,特别是在东北,该地主要为俄罗斯裔少数民族,国家与当地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举办再训练方案以加速失业者融入就业力量。

97. 由于经济困难的问题,造成延迟执行必要的方案以充分融合非爱沙尼亚族的居民。最重要的是,爱沙尼亚语教师不足,教材包括录相带等经费,均不够。

98. 应请外国捐者,包括俄罗斯联邦,出资生产及散发教导爱沙尼亚语文的教材,特别是提供成年人教育之用。

99. 爱沙尼亚国防部可以考虑作为供选方式把征召服役的时间中部分用于担任爱沙尼亚语文教师,特别是在缺乏爱沙尼亚语言教师最严重的地方。

100. 应请教科文组织提供语文教学的专门知识。还可请该组织支助爱沙尼亚种族团体协会和斯拉夫文化常会联合举办的族裔间文化活动。特派团认为,加强爱沙尼亚的各族裔集团间的文化交流会对亲善与合作大有贡献,并使非爱沙尼亚人更快地融合入爱沙尼亚社会。

101. 已邀请爱沙尼亚境内认为自己人权受到侵犯的人,将其案件提到爱沙尼亚的主管行政或司法机构。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他们可以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确立的程序，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进行审查。

102. 联合国人权中心愿向爱沙尼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并与爱沙尼亚人权所合作，特别是在散布人权资料方面。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7卷，7395号，第34段，特别是第A.11.2条，“关于普通公民地位的法国公民的规定”，第35页；又见阿尔及利亚国家法规，《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官方日报》，1970年12月18日，订购号码70-86号。